

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壶审管批〔2023〕25号

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壶关县天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物原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壶关县天三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壶关县天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物原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、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（技术服务中心）《关于壶关县天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物原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》（长环科壶〔2022〕1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，作如下批复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长治市壶关县百尺镇鸦村西南270米处。

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矿物原料环保自动化生产线,1 条干粉砂浆环保自动化生产线,1 条湿拌砂浆环保自动化生产线。建设规模为年产矿物原料 10 万吨,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,年产湿拌砂浆 10 万吨。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本项目备案,项目代码 2107-140427-89-01-677345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可行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,必须对照《报告表》内容逐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1.矿物原料生产线;原料库、中间料库均采用全封闭、轻钢结构,地面做硬化、防渗处理。原料库、中间料库库内顶棚分别设置一套可覆盖全厂的喷淋设施。卸料时采用移动雾炮机进行降尘。项目设置 1 台给料机,出料口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与破碎机连接,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,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,经 1 根 23m 排气筒(DA001)排放,粉尘排放浓度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长气防办〔2019〕9 号)文件要求。

锤式破碎机、振动筛设置于全封闭的筛分车间,在破碎机

入料口上方、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23m 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粉尘排放浓度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长气防办〔2019〕9 号）文件要求。

项目制砂机、二次振动的概率筛、选粉机均设置于全封闭制砂车间内，在制砂机落料口、出料口、概率筛上方、选粉机落料口、出料口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，共计 5 台集气罩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23m 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粉尘排放浓度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长气防办〔2019〕9 号）文件要求。

项目设置 2 座全封闭砂仓、1 座全封石粉仓，3 座料仓共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23m 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粉尘排放浓度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长气防办〔2019〕9 号）文件要求。

2.干粉砂浆生产线；项目设置 1 座粉煤灰仓、2 座水泥仓、1 座成品仓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23m 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粉尘排放浓度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项目设置 1 台混合机、1 台包装机，混合机为全封闭系统，

包装机设置于全封闭的包装车间，在混合机入料口上方、混合机出料口、包装机落料口、包装机出料口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，共计 4 台集气罩，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23m 排气筒（DA006）排放，粉尘排放浓度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3.湿拌砂浆生产线；项目设置 1 座粉煤灰仓、2 座水泥仓，共用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，料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呼吸孔进入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23m 排气筒（DA007）排放，粉尘排放浓度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在搅拌机落料口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，废气经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，经 1 根 23m 排气筒（DA008）排放，粉尘排放浓度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

项目要求原料粉煤灰、水泥、机制砂由罐车直接连接原料仓装入，散装成品直接由散装车外运。物料在厂内转运使用全封闭的皮带输送，转载点全封闭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

设备冲洗废水经 1 座 5m^3 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搅拌工序，不外排。车辆冲洗废水设洗车平台，经 1 座 15m^3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项

目在厂区西南角，设 8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厂区内设置雨水导流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

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屏蔽、定期维护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落实固体污染源及防治措施

除尘灰、沉淀池沉渣均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。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包装废料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。

项目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，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和管理，交由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。

(五) 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源及防治措施

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：

①重点污染防治区

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，防渗标准参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中关于重点防渗区的要求：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\geq 6.0m$ ， $K \leq 10^{-7}cm/s$ ；

②一般防渗区

主要为原料库、破碎车间、筛分车间、制砂车间、包装车间、中间料库、办公区、磅房等，防渗标准参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

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中关于一般防渗区的要求: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\geq 1.5\text{m}$, $K \leq 10^{-7}\text{cm/s}$;

③简单防渗区

厂区道路全部采用混凝土沥青硬化(绿化除外)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确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壶环函[2022]76号文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项目实施时必须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4月10日

